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40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
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本戈瓦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吉先生、福雷多·乌克兰女士、
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马克西姆先生及帕利女士: 决议草案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有关准则和原则，

回顾其1993年8月20日第1993/16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58号决议中，注意到注意到负责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蒙尼卡·平托女士的报告(E/CN.4/1994/10)，其中载有关于改善该国人权情况的重要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及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所签署的各项协议，

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及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于1994年1月10日在墨西哥签订的、关于重新开始谈判以期达到牢固和持久和平的框架协定，

又忆及双方在该协定中同意其所有协定都应附同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核查机制协定，及联合国组织将负责上述国际核查机制，

强调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革命者同盟所签订的下列协定的重要性：关于人权的总体协定、关于在危地马拉达到牢固及持久和平的日期协定、关于重新安置由于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人口的协定，以及关于设立一个澄清侵犯人权及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苦难的暴力事件的历史委员会的协定；前两项协定于1994年3月29日在墨西哥签订，后两项协定分别于1994年6月17日和20日在奥斯陆签订，

考虑到在关于人权的总体协定中，各缔约方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核查该协定所载义务执行情况的特派团，

意识到框架协定中提到的公民社会大会就有关谈判要点包括有关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的要点向缔约方提出建议进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对在关于人权的总体协定签订后已有四个多月而上述联合国核查团还未设立表示关切，

对尽管已签订了各项协定，还不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表示关切，这些事件常常被归咎于武装部队及保安部队成员以及所谓的民间自卫自愿委员会，

又对还不断发生逍遥法外的事件以及有关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和司法程序毫无进展表示关切，

又对国内武装冲突区内流离失所人口的情况以及回归者所处的极端困难境况表示关切，

对危地马拉土著人口继续受到长久以来就存在的排挤和歧视表示遗憾，

1. 表示支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以及联合国调解人为取得牢固和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2. 表示全力支持负责报导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蒙尼卡·平托女士，并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与她充分合作；

3. 对在有关人权的总体协定签署后未见人权情况有所改善表示关切；

4.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其努力，确保各政府当局、武装和保安部队严格尊重人权，将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确保司法裁判正常运作；

5.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尽快加强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案，尤其是加强与土著居民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促进他们的充分参与，考虑他们提出的提议并尊重该国多种文化的事实；

6. 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并特别请政府落实自1994年3月29日以来就生效的有关人权的总体协定的各项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立即执行的条款，并为在签订牢固和持久和平协定后立即执行其他所有协定所需的必要和迫切条件作出准备；

7. 为此，呼吁秘书长尽其一切能力，尽快设立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8. 请双方在签订未来各项协议时特别考虑到公民社会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并鼓励该大会继续其建设性工作，寻求协商一致意见，以使该国及危地马拉社会作出必要的改革，特别是在严格遵守所有人口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有关方面。